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相關 Q&A

112.2.2 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0024I 號函

編號	問題	說明
1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所適用的兼職規定分別為何？	<p>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部爰訂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兼職事項。</p> <p>二、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依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之適用。嗣 111 年 6 月 22 日服務法修正公布後，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自訂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本部爰依該法授權規定，另訂「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p> <p>三、綜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應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適用上開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則應依各主管機關（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定之兼職規範辦理。</p>
2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或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事項如何規範？	<p>一、查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二、本部爰依前開規定，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適用</p>

編號	問題	說明
		<p>對象為本部主管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另該辦法第 17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自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辦法，並得於辦法中明定準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之規定。</p> <p>三、至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事項，則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規範。</p>
3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是否適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職務如係由學校代理教師兼任，仍應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爰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其經營商業及兼職相關事項，亦為「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適用對象。
4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教學人員，如兼任行政職務，是否適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	查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640891 號令釋，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所應承擔之相關責任，不因其本職教師進用方式不同而有所區別，是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之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亦適用服務法規定。爰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教學人員，如兼任行政職務，亦為「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適用對象。
5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與國立各級學校兼	一、依本次訂定及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定

編號	問題	說明
	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事項之差異為何？	<p>原則與專任教師趨於一致，不同之處僅在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國外及港澳地區」得兼職之範圍，不包括與專科以上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p> <p>二、另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均得接受商業代言，惟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4 點規定辦理；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則係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規定辦理，又上開辦法僅適用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商業代言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應由各主管機關依國民體育法第 22 條規定另為規範。</p>
6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營商業受到哪些限制？	<p>一、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經營商業，包括不得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p> <p>二、惟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教師例外得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董事、監察人：</p>

編號	問題	說明
		<p>(一)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至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兼任董事或監察人，並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代表其持有股份兼任董事或監察人。</p> <p>(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2.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3.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本款僅適用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師，不包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p>(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新創公司兼任董事，並為新創公司主</p>

編號	問題	說明
		要研發技術提供者。
7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投資營利事業所持有股份之比例是否仍有限制？	考量教師投資禁止規定除為避免其利用職務之便進行不法投資行為外，亦應合理兼顧教師之理財自由，另公司法對各種商業舞弊情形亦多有防範規定，爰本部修正發布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依服務法授權訂定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均無教師持有股份之比例限制。
8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到職前如擔任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應如何處理，以避免違法兼職？	教師到職前如擔任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而有不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經營商業規定之情形，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3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9	依修正後之公立學校教師兼職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放寬之重點為何？	<p>一、依本次訂定及修正之公立學校教師兼職相關規定，已適度放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放寬內容重點如下：</p> <p>（一）放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代表其持有股份兼任董事或監察人。 2. 至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

編號	問題	說明
		<p>3. 至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p> <p>4. 至公營事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p> <p>(二) 刪除兼任教科用書出版組織顧問及編輯職務之資格限制（原規定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學科中心或群科中心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始得兼任）。</p> <p>二、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兼職範圍雖放寬，惟仍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且不得有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等應不予核准規定之情形。</p>
10	依修正後之公立學校教師兼職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教科書出版組織兼任顧問或編輯職務之規定為何？	<p>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教科書出版組織兼任顧問或編輯職務，應事先提出申請，經學校書面核准，且不得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1 點或「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12 條所列應不予核准情形，並須符合下列要件：</p> <p>一、不得有商業行為。</p> <p>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p> <p>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p>
11	依公立學校教師兼職規定，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為何？	<p>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惟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p> <p>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p>

編號	問題	說明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12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工作之態樣為何？	考量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下班時間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不具「經常」、「持續」性質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如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前提下，尚非不得從事之範圍，例如於下班時間從事參與頭髮義剪活動、以手工方式製作手工藝品等工作，不受兼職規範之限制。
13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之行為態樣為何？	考量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下班時間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屬其私領域之行為，不宜過度干預，例如於下班時間運用實體或數位方式，從事以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創作活動等，不受兼職規範之限制。
14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就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之行為態樣為何？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本可處分自有房屋、物品等個人財產，或將其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個人肖像權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例如於下班時間以自有房屋收取租金、出售家中二手物品、設計手機 APP、製作個人肖像 LINE 貼圖等活動，不受兼職規範之限制。
15	放寬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後，教師是否仍不得	以教學場域有其特殊性，為維護學生公平受教權益、確保學生評量之公正客觀性，爰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下班時間仍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編號	問題	說明
	於校外補習或家教？	
16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放寬教師兼職規範，兼職申請程序和條件之規定為何？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規定是否相同？	<p>「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放寬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規範，惟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仍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申請程序和條件之規定如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同：</p> <p>一、教師兼職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不得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1 點或「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12 條所列應不予核准情形，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p> <p>二、兼職申請程序如下：</p> <p>(一)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二)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p> <p>(三)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2.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編號	問題	說明
		<p>3.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p> <p>4.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p> <p>5.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p>6.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p> <p>7.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p>